

教育部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12年度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1940A號函核定辦理。
- 二、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 三、開設班別：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 四、上課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 五、招生人數：每班45人，滿25人開班，依報名完成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
- 六、學分數：2學分。
- 七、招生對象：
 - 1.高級中等(含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2.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3.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八、錄取順序：
 - 第一順位：「具合格教師證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第二順位：「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第三順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九、報名與錄取方式：
 -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0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額滿為止。掛號寄出下列報名資料：(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個人資料：
 - (1) 請於6/30 13:00前至本中心網站之網路報名頁面<https://s.yam.com/Cb6zs>線上報名後列印、簽名、用印。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明影本 1 份
 - (3) 在職證明正本。
 - (4) 最近三個月一寸大頭照 1 張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6) 最高學歷影本 1 份
 - (7) 暑期住宿申請(無需申請者免填)請至報名頁面之住宿申請欄位登錄及簽名

(二)錄取公告：本校教師研習中心將於 112 年 7 月上旬於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亦可於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並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上課相關事宜。

十、學費說明：報名費、學費用完全補助，含講義(但不含書籍費、停車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住宿生住宿費：本校暑假住宿7/5才開放入住，開放區域為山上宿舍區，走下山約15分鐘，如需申請住宿請自行考量，每日住宿費200元，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天數，6/30依照E-mail通知於7/1~4繳交住宿費。

十一、上課日期：112年7月3、5、7、10、12、14日

十二、上課時間：週一、三、五 9:10-17:00。(若有異動會以E-mail通知)

十三、課程介紹

自從解嚴以來，臺灣的民主法治與人權都有大幅的進展，受到全球的矚目，在亞洲地區更是首屈一指。但法治，以及法治中最重要的人權，不能只是法律系畢業生的專屬知識，而應成為全民素養。從基層教育到社會教育，都必須深入人心，成為基本素養，生活習慣的一部份。

有鑑於此，「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擬藉由臺灣與國際上曾受到社會關切的各項人權議題(移民、移工、原住民、同志、勞動、刑事司法、言論自由等)，使學員能夠了解法律制度如何方能保障人民權利。同時也從教師與一般民眾關切之議題、法律切入，講述「法治」的概念與應用。

本校法律學系在各方面之法律、人權均有斐然的教學與研究成果，許多教師也曾參與各項修法、釋憲、社會運動之經驗。加上本校著重對於社會議題的研究與實踐，以跨科際的方式，配合參訪、媒體(如：電影欣賞)的教學方式，必能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有著良好成效。

本班特色如下：

(一) 以受關注之社會人權議題作為切入點

人權若僅有泛泛而論，難以打動學員。因此本課程以新住民、移工、原住民、同志、勞動權益、刑事司法，以及教育法制等議題作為課程內容，引起學員關切。尤其開課教師在以上議題，多曾親自參與社會運動或法治變革之活動，內容必然相當精彩。

(二) 多元上課方式

融合講授、影片欣賞與心得分享、參訪等，讓學員體會嚴肅的法律是怎樣影響真實的人民生活，如何形塑公共價值。

(三) 多元師資擴大學習領域

不同領域的講師齊聚一堂，展現各自專長，包括法律系不同專長之教授，社工系熟悉移民與社福制度與實務的教授，以及新住民、社會運動者等參與人權修法運動的人士共同授課。

課程內容特色

(一) 了解人權與法治之基本概念

透過各項議題，介紹憲法、人權公約、司法制度(尤其是憲法法庭)等重要的人權法治概念。

(二) 對法治的社會議題深入探討

以各項引人關注之(國際與台灣)社會議題引導法治之討論，藉由「同性婚姻是否如何成為憲法權利」、「新移民在台灣是否受到歧視」、「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為何受到強烈抨擊」、「原住民族之文化權利為何」等議題，更能深入且鮮活地進行討論。

(三) 體驗法治在現實世界之運作及影響

藉由議題討論以及(修法、社運、遊說、釋憲等)實務參與者的分享，讓學員對「法治」不是靜態而抽象的認識，而能感受到它怎樣保障、侵害、影響人民的生活與權益。

十四、開設課程：開班形式預設為實體課程為主，如因疫情等因素則配合政府規定改以線上課程辦

理。(可申請住宿，費用依照本校住宿組規定辦理)。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時數	112年主題	課程簡介	授課教師
7/3	9:10-12:00	3	勞動人權(一)	資本主義體制下的勞工地位 勞動法如何保障權益	林佳和老師
7/3	13:10-16:00	3	勞動人權(二)	勞工保險與退休 工會與勞工運動	林佳和老師
7/5	9:10-12:00	3	臺灣新住民人權(一)	臺灣移民修法運動 影片播放與討論：姊妹賣冬瓜	陳雪慧老師
7/5	13:10-16:00	3	臺灣新住民人權(二)	婚姻移民親身經驗分享 東南亞婚姻移民的故事 大陸配偶的故事	洪滿枝老師 劉茜老師
7/7	9:10-12:00	3	臺灣新住民人權(三)	臺灣移民法制的演變 移民有人權嗎?：大法官相關解釋分析討論 移民如何在台灣的法治體系下爭取權利並促進法律改變	廖元豪老師
7/7	13:10-16:00	3	人權與法治簡介	人權制度與法治概念簡介：憲法、人權公約、釋憲、司法制度、國民法官，與其他法律機制 影劇播放與討論	廖元豪老師
7/10	9:10-12:00	3	同志婚姻平權	同性婚姻在美國與台灣的發展 影片：憲法法庭辯論 辯論：同性婚姻是婚姻嗎?	廖元豪老師
7/10	13:10-16:00	3	移工、長照與社會保障	你我都曾碰到：長照制度背後的爭議 我們都要依賴瑪麗亞?：移工在長照與社福的地位	王增勇老師
7/12	9:10-12:00	3	教育事件中的人權與法治	憲法中的教育規定、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以及相關司法實務。	廖元豪老師
7/12	13:10-16:00	3	臺灣新住民人權(四)	臺灣婚姻移民之成因與經驗 新移民培力運動	夏曉鵬老師
7/14	9:10-12:00	3	原住民族權利(一)	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利 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利	吳秦雯老師
7/14	13:10-16:00	3	原住民族權利(二)	影片欣賞與討論：賽德克巴萊	吳秦雯老師

十五、授課師資：

序號	教師	現 職	專 長
1.	廖元豪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專任副教授	憲法、行政法、反歧視法、移民法、美國公法、傳播法、英美法導論、法學英文
2.	林佳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專任副教授	憲法學與國家學、勞動法學、法律社會學、國家理論
3.	吳秦雯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專任副教授	憲法、行政法、法國公法、地方自治法、文化法、公務員法、原住民法
4.	夏曉鵬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專任教授	移民議題、人權與多元文化、社會運動、性別與發展、原住民發展、實踐式研究
5.	王增勇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社會福利、老人長期照顧、原住民社工、同志研究、質性研究、建制民族誌、敘事研究、移工、移民
6.	陳雪慧	菱傳媒策略長	移民、社會運動、媒體、多元文化
7.	洪滿枝	南洋台灣姊妹會理事	婚姻移民、南洋文化
8.	劉茜	台灣兩岸文化發展交流協會理事長	婚姻移民、多元文化

十六、防疫注意事項

防疫相關事項悉依政府最新規定辦理，需請假者請主動信件匯報本中心辦理請假手續。

十七、其他：

- (一)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三) 學員修畢各班次專長增能班課程，缺課少於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學分，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 (四) 本課程之修習時間為暫訂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疫情)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 (五)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 學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公告錄取、報到及錄取後轉入本中心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前告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八、連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學思樓4樓

聯絡電話：02-29387894

電子信箱：tisec@nccu.edu.tw

本校教師研習中心首頁網址：<http://tisec.nccu.edu.tw>